

嘉義縣六腳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嘉義縣六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，為辦理本轄區之兒童托養，設嘉義縣六腳鄉立托兒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鄉公所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保育組：兒童保育、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事項。

二、行政組：文書、研考、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。

前項各組置組長，由保育員兼任。

第五條 本所置護士、保育員。

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組長代行。組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人員順序或由鄉公所派員代之。

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請鄉公所備查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鄉長 廖正雄